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亡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鉅達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騏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SARUDIN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為印尼船員即失蹤人SARUDIN（下稱失蹤人）之雇主。於民國110年2月21日，失蹤人隨聲請人之漁船出海，於海上作業時遭海浪打到，失蹤人隨即不見人影，爰依依民法第8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54條規定提起本件聲請，求為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為死亡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3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所謂遭遇特別災難，乃有別於一般災難而言，必其災難之發生係出於自然或外在之不可抗力，而對於失蹤人且屬無可避免者，始克相當，諸如風災、戰爭、海難等由自然或外在力量威脅生命之天災人禍而言。立法意旨原以失蹤人遇此特別災難者，其生存之可能性甚為渺茫，故法律特別縮短其失蹤期間，得為死亡宣告，倘失蹤人於船上不慎落海或於河裡遊泳沉溺，則純屬個人之意外事件，若無特別災難之介入，自非屬民法第8條第3項所謂遭遇特別災難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船舶海事報告書、勞動部108年3月12日勞動發事字第1081239390A號函附外國人聘僱許可名冊、中華民國居留證、勞動部110年6月7日勞動發事字第1100691885號函附失蹤人護照等件為證，固堪信為真實。惟依上揭說明，特別災難係出於自然或外在不

01 可抗力者，始符合法規，而依上揭船舶海事報告所載，失蹤人
02 落海當日，風速約8級，能見度小雨，而失蹤人係於漁船作
03 業時因不明原因落海，故此純屬個人意外事件，既無特別災
04 難之介入，失蹤人之失蹤自非出於民法第8條第3項所謂之特
05 別災難，仍應適用民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失蹤人失蹤滿
06 7年始得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於失蹤人失蹤滿1年之際即向本
07 院聲請死亡宣告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1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永定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余筑祐